

2022 年 5 月 19 日，加蓬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报告，该国 1 家家禽养殖场发生 1 起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加蓬输入禽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，停止签发从加蓬输入禽及其相关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销已经签发在有效期内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加蓬的禽及其相关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加蓬的禽及其相关产品要加强检疫，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行。

三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加蓬的禽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

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70

